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忠杰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江苏超纤年产 50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截止 2020 年 9 月 28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88 号《验资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

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